

# 川东北明月商贸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入（项目名称）

## 补遗书 01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查阅。

一、修改章节：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——评标办法前附表

原文为：

2.2.2 (2)	企业综合 能力 (34 分)	投融资 能力 (24分)	投标人 2023 年净资产 4 亿元得 5 分，每增加 0.1 亿元加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7 分。 注：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此项评审依据。
		项目业绩 (10分)	具有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10 亿元得 5 分，每增加 5 亿元加 3 分，本项最高得 11 分。 注：1、提供银行有效授信额度证明文件或授信协议文件。 项目资金实力证明：投标人自有资金，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得 5 分；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，每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加 1 分；本项最多得 6 分。 注：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，任意一天的银行存款证明。如由集团公司建立资金中心管理的，可提供资金归集证明等证明资料。

修改为：

2.2.2 (2)	企业综合 能力 (34 分)	投融资 能力 (24分)	投标人 2023 年净资产 4 亿元得 5 分，投标人 2023 年净资产 4 .1 亿元得 6 分， 投标人 2023 年净资产 4.2 亿元及以上得 7 分，本项最高得 7 分。 注：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此项评审依据。
		项目业绩 (10分)	具有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10 亿元得 5 分，具有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15 亿元得 8 分， 具有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20 亿元及以上得 11 分，本项最高得 11 分。 注：1、提供银行有效授信额度证明文件或授信协议文件。 项目资金实力证明：投标人自有资金（实收资本），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得 5 分； 达到 1.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 6 分；本项最多得 6 分。 注：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，任意一天的银行存款证明或 企业网银登录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。如由集团公司建立资金中心管理的，可提供 资金归集证明等证明资料。

二、现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，请各潜在投标人以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

招标人：四川骏达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  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星禾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5 年 03 月 17 日

甘  
利  
2025.3.17